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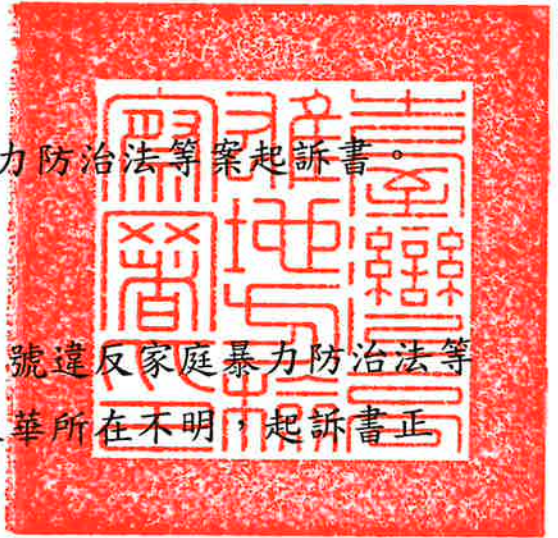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**115. 4. 22**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劍 115 偵 12074 字第 275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謝永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2074 號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謝永華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劍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簡弓皓 決行